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654號

原告 邱彥傑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3樓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遲款項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廖振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廖振宇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廖振宇如以新臺幣5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廖振宇（下合稱原告，分則逕稱滙聚公司、廖振宇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- (一)滙聚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24日邀同廖振宇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連鎖加盟終止協議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滙聚公司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元向原告購回微波加熱機，作為契約終止後之返還款項，及約定滙聚公司應於114年5月10

01 日前向原告給付第1期20萬元，倘第1期款項逾30日未給付
02 （按：其末日為114年6月10日），則未到期期數視同一次到
03 期。詎滙聚公司迄114年6月10日仍未依約付款。

04 (二)爰依系爭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
05 51萬元，及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06 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通
10 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0
11 頁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12 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
13 可採信。觀諸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「……未到期期數視同一
14 次到期，餘款自未付到期日依照年息5%計算」（見本院卷第
15 18頁），則被告第1期款項之給付末日為114年5月10日，逾3
16 0日未給付，其末日為114年6月10日，視同全部到期，且依
17 約應自114年6月10日起算年息5%之利息。又依民法第273條
18 第1項規定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
19 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，依
20 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廖振宇為滙聚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
21 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（即廖振宇及滙聚公
22 司）履行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
23 約，請求被告給付51萬元，及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
24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
26 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
27 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8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9 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如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30 執行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本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楊鵬逸